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工程學院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01 月 1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00 分

貳、地點：本校海工學院會議室(大信樓一樓)

參、主席：黃煌初院長

肆、出席：如簽到單

伍、列席：如簽到單

記錄:陳珮禎

陸、主席報告：

◇ 應出席人數 10 人，目前出席人數 7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過半數)，主席宣布開會。

◇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微電系

案由：「修訂微電系雙主修課程規劃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經 107.12.11 系務會議通過(如附件一 P.1~P.4)，因前次會議通過版本多填入一次「半導體產業介紹」，因此擬刪除，課程規劃表如附件一 P.5。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微電系

案由：「修訂微電系輔系課程規劃表」，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經 107.12.11 系務會議通過(如附件一 P.1~P.4)，因前次會議通過版本多填入一次「虛擬圖控儀表實務」，因此擬刪除，課程規劃表如附件二 P.1。

決議：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博士班

案由：本院博士班訂定「108 學年度招收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異及具有研究潛力之認定標準」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經教務處註冊組 107 年 12 月 7 日 mail 通知之說明第二點：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碩士學位之在學生（含在職專班），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前項成績優異及具有研究潛力之認定標準由各博士班所屬學術單位於相關會議訂定，並送教務處/綜合業務處核備。如附件三 P.1~P.2。
- 二、檢附 108 學年度招收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異及具有研究潛力之認定標準與指定繳交資料調查表，如附件三 P.3。

決議：經委員討論後訂定：(一)、成績優異：學業平均成績為全系前 20%。(二)、研究潛力：參加校內、校外專題競賽、發表論文、專利發明及其他研究成績優異者。

提案四

提案單位：博士班

案由：本院博士班訂定「中英文核心能力指標」，提請討論。

說明：彙整如下表：

海洋工程學院海洋科技產學合作博士班	
中文核心能力指標	英文核心能力指標
1. 工程知識	1. Engineering knowledge
2. 海洋科技	2. Maritime technology
3. 工程實務	3. Engineering practice
4. 永續發展	4.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5. 科技與社會	5. Science Technology & Society

決議：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海工學院

案由：修訂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依祕書室通知辦理(如附件四 P.1)，修正對照表如下所示：

修正後(如附件四 P. 2~P. 3)	現行條文(如附件四 P. 4)	備註
<p>六、本委員會議之召開以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可開議，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可決議。</p> <p><u>院課程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當然委員應委託其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選任委員得委託原推選單位之成員代理出席，並享有會議委員的權利及義務，非本會議委員始得受委託為代理人，每位以代理一人為限。</u></p>	<p>六、本委員會議之召開以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可開議，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可決議。</p>	<p>依祕書室通知辦理，訂定代理人相關規定。</p>

決議：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